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完成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现将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未发生变动，仍由独立董事吉利、姜希猛、何曙光和董事康军、刘士财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吉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就 2022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和结果的审议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2023 年各季度报告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议案，2023 年报审计的安排、预审情况，聘请 2023 年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召开了相关会议，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定，形成了会议记录或决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数量
2023 年 2 月 9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预审及终审执行情况进行沟通。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1

2023年 3月28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15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函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天沫水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将10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天沫水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15
2023年 4月27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1项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讯表决方式	1
2023年 8月23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将1项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2
2023年 10月25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1项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讯表决方式	1

2023年 11月17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与财 务报表审计整体工作安排事项。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通讯方式	1
合 计				21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认为将会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以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预审计划、预审结果等，提出疑问，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2.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根据签订的相关《委托业务约定书》，公司2023年支付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6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共计118万元，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历史缺陷的整改情况，并分析了解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针对内控制度在实施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缺失，及时建立新的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依据经营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无异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和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邀请相关管理层和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

（六）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3 年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各类内部审计项目 7 项，挽回公司经济损失 57.89 万元；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发现一般缺陷 14 项，形成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批后，下达缺陷整改通知并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往来等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牵头框招了 5 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对公司 2019-2022

年度竣工决算工程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希望审计部在以后的内部审计工作中切实领会习总书记对新时代审计工作“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建设现代双一流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紧盯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焦的重要部位和管控薄弱环节，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不断提高公司防范风险、完善治理、依法治企的能力。

四、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应针对 2023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书，公司应高度重视中介机构管理建议书中提出建议意见，相关问题应切实整改完善到位，并开展整改检查形成管理闭环。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的后评估分析工作，规范项目资金运用，有效提升公司项目投资质效，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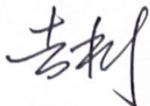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和审查职责，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情，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更好地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有效建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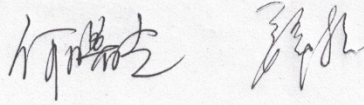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side-by-side.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stylized and cursive,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more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a nam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解' (Jie) and '军'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刘坤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